

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承诺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8 日

承诺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4年3月18日、2015年3月17日、2016年4月5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2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2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0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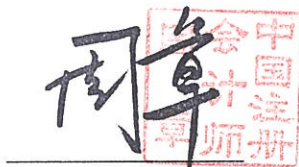
胡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1日



承诺书

本所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金融债券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签字：



汪 丰



王 皓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 月 8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